新價值的力量。而這些創新價值產品獲准專利，才能受到完整之保護。本書以美國生技專利案例出發，分就專有名詞之解釋、案例摘要、當事人之主張、法院之見解及總結，縝密剖析問題核心。
本書電腦編號1U23，定價五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司法院研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

司法院小組推動位定

案件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

民人體團關機各國全束拘決判庭法憲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傳真：話電部行：二一七六一八七
傳眞編輯部：話電機眞：二一七六一八七
傳眞編輯部：話電部輯編：二一七六一八九
傳眞印刷者：話電機眞：二一七六一八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主任委員：梁宇賢教授　總編輯：陳慈陽教授
台北市104民生東路三段六七號
傳眞：二一五〇一三五六三
電話：（〇二）二五〇〇九一七二

【本刊訊】配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明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以合議審理之。此項改革，將使司法院司法權之行使均以審判程序進行，就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而言，可謂再向前邁進一大步。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召開第三十四次會議，續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進行討論。本次會議由翁院長主持，並達成以下具體結論：

一、增定審理案件當事人之定義：在聲請解釋憲法案件，當事人係指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爭議或疑義而提出聲請書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認適用法令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人民、法人或政黨；就生效或存查六個月內之法令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全體立法委員；就受理案件適用法律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法官。在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案件，當事人則係指據以聲請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見解歧異之機關。在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當事人則爲聲請機關及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

二、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必須具備律師或法學教授之身分，並應經憲法法庭之許可，且人數不得逾三人。

三、增訂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四、參酌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增訂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判，以評議決定之，且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議。至於評議之表決方式，則沿襲現制，以舉手或點名之方式行之。

五、憲法法庭經評議不受理之案件，應敍明理由裁定不受理。

六、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應作成判決書，且判決內容得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並應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

七、憲法法庭之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日期宣示之，但最遲應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起三個月內爲之。憲法法庭之判決，應同連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送達予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

八、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增訂憲法法庭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之效力，各有關機關並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司法院研修會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

擴大聲請和解破產原因充實相關程序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日前完成破產法修正草案，本次破產法修正刪除商會之和解，將清理債務程序之和解及破產程序，均定爲由法院進行。爲便利利用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修正草案擴大聲請和解或破產之原因、充實和解及破產程序之規定，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有關承認外國法院和解與破產之規定。

本次破產法修正係鑑於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經濟結構與往昔不同，現行法已不足肆應，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判例解釋之意旨，就現行破產法進行全面之檢討修正，期能適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發揮確保人民權益之功能。破產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章節暨修正節名

㈠刪除在第二章第二節「商會之和解」。第二章「和解」第一節節名修正爲「和解之聲請及許可」，並參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之更正或廢止之規定，將現行立法委員之聲請釋憲要件，修正爲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就生效或存查六個月內之法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即可提出聲請，不以其「行使職權」爲要件。此外，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明定法官就受理案件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即可聲請解釋，且於聲請解釋之同時，得就其受理之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第一條）

㈡刪除原第四條關於外國和解及破產所採之屬地主義。

三、關於第二章「和解」之修正

㈠刪除商會之和解。

㈡廢止在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將此二職務合併由相同之人擔任，改稱爲「和解管理人」。（第十五條）

㈢爲鼓勵債務人利用和解程序清理債務及幫助其重建，明定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爲消滅。（第五十條）

㈣增設清算程序：法院許可和解之聲請後，而未能依和解程序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時，如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及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之情形，應適用清算程序。本程序爲較簡便快速之債務清理程序。（第五十九條）

四、關於第三章「破產」之修正

㈠增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仍應宣告破產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第七十五條）

㈡就破產財團之構成修正爲兼採固定主義，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後終結前，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列入破產財團，其餘破產人新取得之財產，則不列入破產財團。（第一百零一條）

㈢自然人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爲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明定就破產人未清償之債務採裁定免責主義。（第一百九十條）

㈣增訂破產人於免責之裁定確定或認可調協之裁定確定時，當然復權。破產人不合於當然復權，而具備一定要件者，亦得向法院聲請復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五、關於新增第四章「公法人債務之清理」

公法人有其公共機能，公法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其債務清理依和解程序爲之，不適用清算及破產程序。（第二百零七條）

六、關於新增第五章「外國法院之和解與破產」爲因應經濟活動國際化之需求，有必要承認外國法院許可之和解與破產，爰新增本章。（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七、關於第六章「罰則」之修正

加重對於詐欺破產、詐欺和解及過怠破產等行爲之處罰。

司法院除發函各法院及機關學校徵詢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外，並將修正草案張貼於司法網站，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以供第二稿研修時參酌。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八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八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華松、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院長大洋，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成立積案清理小組，儘速解決積案問題。

二、請人事處研析有關法官助理聘用期間四年限制的利弊得失，以供日後各法院辦理法官助理聘用事宜之參考。

三、爲因應各法院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法庭電腦數位錄音，請主管廳處就數位錄音之保管方式、保存期限、調閱方式等相關事項，研訂數位錄音管理辦法。

設條例」爲中心……陳明燦
(4)信託法的功能……謝哲勝
(5)由胚胎幹細胞研究探討美國專利法上「道德」實用性因應
生物科技的必要性……陳文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制定「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五條。

◎司法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司法院褒舉高風亮節司法前輩實施要點」。

◎律師法施行細則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全文共二十九條。